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2执39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杨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RAAS CHINA LIMITED，住所地香港湾仔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(2018)京方圆执字第0384号执行证书，于2019年4月向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RAAS CHINA LIMITED发出《执行通知》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下列义务：1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支付[REDACTED]有限公司贷款本金人民币500,000,000元；2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支付[REDACTED]有限公司未付利息3,649,444.44元；3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支付[REDACTED]有限公司罚息人民币4,225,000元以及该罚息的复利30,964.08元；4、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应支付[REDACTED]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至实际

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；5、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应支付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公证费人民币 1,450,000 元及律师费(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)；5、RAAS CHINA LIMITED 以质押财产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质押保证责任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(2018)京方圆执字第 0384 号执行证书明确：RAAS CHINA LIMITED 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莱士 45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[REDACTED] 有限公司对上述质押财产折价、拍卖、变卖享有优先受偿权。本院查明上述股票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首先查封。经本院致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致函我院，将上述 45500000 股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享有质押权的股票的处置权移送我院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[REDACTED] 有限公司申请拍卖上述股票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RAAS CHINA LIMITED 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莱士 45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(证券账户 0879000110，证券代码 002252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华荣

审 判 员 郁 亮

审 判 员 吴永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舒俊杰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第二百四十条 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，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可以立即强制执行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